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家庭收支主要指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*聯絡人：蘇瑋琳

*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8808

*傳真：06-2982951

*電子信箱：lmark558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account/page.asp?nsub=F3B000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居住於臺南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其戶籍為獨立設戶，戶內成員係經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全年之家庭經濟活動發生事實為準(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全年累計數字為準，靜態資料係以當年年底之數字為準)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所得總額：係指所得收入總計，即經常性收入總計減去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。包括受僱人員報酬、產業主所得(包括營業淨收入、執行業務淨收入、農林漁牧淨收入)、財產所得、雜項收入(包括捐贈及其他移轉收入)等構成。

(二)可支配所得：所得總額(即課稅前所得)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(如賦稅支出、利息支出、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)後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，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。

(三)經常性支出：經常性支出可分為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。消費支出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而言；非消費支出則為賦稅、利息、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。

(四)消費支出：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，可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、菸酒及檳榔、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等12類。

(五)平均消費傾向：係指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，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支出之比率。

*統計單位：戶、人、新臺幣元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所彙編之各重要指標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按年度別發佈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75日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:

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/account/page.asp?nsub=F3B000>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本調查係採用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」,由本市家戶抽選樣本1,500戶,由本處統計科及區公所調查員實地訪問調查,經本處蒐集,初審資料,院總處彙總調查資料,整理分析後提供本處,利用電子計算機整理統計,編製統計年報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收支科目及消費科目做極端值及交叉檢查,結果表並按行業別、職業別等交叉分類,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